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置业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平盛安康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25,704,764股减少至21,170,2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.41%减少至5.28%。（距前次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，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1%）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%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平安置业基本情况

名称	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4 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772706134B
成立日期	2005 年 3 月 8 日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法定代表人	陈钰
经营范围	房地产投资、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、投资兴办各类实业（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房地产经纪；投资咨询

	(不含限制项目)；国内贸易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--	--

2、平盛安康基本情况

名称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注册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55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06MA282D1274
成立日期	2016年7月19日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执行事务合伙人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经营范围	私募股权投资(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(融)资等金融业务)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2月15日，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,534,5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类型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
平安置业	集中竞价	2022-12-2至 2022-12-15	无限售流通股	1,944,000	0.48%
	大宗交易	2022-12-2至 2023-2-15	无限售流通股	1,010,000	0.25%
平盛安康	集中竞价	2022-12-2至 2022-12-15	无限售流通股	970,544	0.24%
	大宗交易	2022-12-2至 2023-2-15	无限售流通股	610,000	0.15%
合计				4,534,544	1.13%

注：距前次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58)，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的减持比例已达到1%。

(三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25,704,7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41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21,170,2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8%。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平安置业、平盛安康	合计持有股份	25,704,764	6.41%	21,170,220	5.28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	25,704,764	6.41%	21,170,220	5.28%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。

2022年11月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，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24,060,000股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.0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7日